

合同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6-21

签订时间：2026年4月29日

签订地点：浙川县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浙川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南阳旭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南阳鸿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项目编号：浙财招标采购-2026-21 名称：浙川县教育体育局第一初级中学、第二初级中学标准化考点设备更新改建项目 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方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供货产品的名称、商标、型号、制造厂商、数量、金额、交货时间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考场（教室）巡查监控前端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佳发 JF-NC302RP-K	114	台	2150	245100
2	电源	国产国标	114	个	50	5700
3	支架	国产国标	114	个	50	5700
4	拾音器	烽火 DC-700	114	只	120	13680
5	配电箱	国产国标	114	个	140	15960
考点保密室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佳发 JF-NC302RP-K	4	台	2150	8600
2	电源	国产国标	4	个	50	200
3	支架	国产国标	4	个	50	200
4	拾音器	烽火 DC-700	4	只	120	480
5	配电箱	国产国标	4	个	140	560
考务办公室（1）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佳发 JF-NC302RP-K	4	台	2150	8600

2	电源	国产国标	4	个	50	200
3	支架	国产国标	4	个	50	200
4	拾音器	烽火 DC-700	4	只	120	480
5	配电箱	国产国标	4	个	140	560
视频监控室						
1	红外高清半球摄像机	佳发 JF-NC302RP-K	4	台	2150	8600
2	电源	国产国标	4	个	50	200
3	支架	国产国标	4	个	50	200
4	拾音器	烽火 DC-700	4	只	120	480
5	配电箱	国产国标	4	个	140	560
6	视频监控室计算机	紫光 UNIS D3830 G3	29	台	6500	188500
7	监考计算机桌椅	国产国标	30	套	650	19500
8	考生定位系统软件	佳发 JF-M	2	套	15000	30000
巡查指挥监控中心						
1	SIP 管理平台	佳发 JF-WRS7600G	2	台	59000	118000
2	转发服务器	佳发 JF-VPR7600G	2	台	55000	110000
3	网络流媒体存储服务	佳发 JF-VER016KB	2	台	58000	116000
4	服务器硬盘	希捷 4T	32	块	1400	44800
5	高科技作弊侦测服务器	佳发 JF-RSSD0600	2	台	56000	112000
6	作弊防控服务器	佳发 JF-RSSM0700	2	台	35000	70000
7	作弊防控终端	佳发 JF-RSST0600	114	台	5500	627000
7	天线	佳发配套	2	套	3000	6000
8	辅料	佳发配套	2	批	3000	6000
9	视频图像显示终端	创维 S55AMN2	2	套	4800	9600
10	身份验证服务器	新华三 H3C R4900G3	2	台	32000	64000
11	身份认证终端	联想 ID-7305F	114	台	4080	465120
12	考生管理服务器	新华三 H3CDesk X500s	2	台	12000	24000
13	辅材及配件	国产国标	2	批	1000	2000
网络						
1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NBS7003	2	台	45000	90000
2	汇聚交换机	锐捷 RG-NBS5200-24GT4XS	16	台	4150	66400

3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NBS3100-24GT4SF P	12	台	2300	27600
4	光纤	国产国标	2000	米	3	6000
5	光纤配件	国产国标	2	批	5000	10000
听力广播系统						
1	收发器	普联 TL-FC311A-40	12	套	750	9000
2	核心机	智乐普 PA-8100A	2	台	26000	52000
3	寻址话筒	智乐普 PA-010A	4	台	1800	7200
4	监听器	智乐普 YX-102	2	台	2200	4400
5	控制器	智乐普 SR-801AT	2	台	3900	7800
6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ES124G-E	12	台	1450	17400
7	转换器	智乐普 PA-8104	12	台	1200	14400
8	音箱	智乐普 odp-704	114	个	350	39900
9	IP 网络终端	智乐普 PA-8101B	6	台	3350	20100
10	功放	智乐普 USB-2000F	2	台	4500	9000
11	电源时序器	智乐普 SR-328	2	台	800	1600
12	智控软件	智乐普 IP 广播软件	2	套	1000	2000
线缆及辅助材料						
1	电源线总电	营光 BVR10	1500	米	15	22500
2	电源线主干	营光 ZR-KVV2*6	4000	米	18	72000
3	电源线 考场	营光 RVV2*1.5	5000	米	4	20000
4	音频线	营光 RVVP2*1.0	4000	米	5	20000
5	监控电源线	营光 RVV2*1.0	5000	米	3	15000
6	网线	安普超五类	100	箱	620	62000
7	视频线	TPLINK8+2 复合线	100	箱	680	68000
8	辅料	国产国标	114	场	300	34200
9	网络机柜	国产国标	30	台	400	12000
10	终端机柜	国产国标	40	台	300	12000
11	机房机柜	国产国标	4	台	3200	12800
12	桥架	国产国标	600	米	80	48000
UPS 不间断电源						
1	UPS 主机	科士达 YTR1106	2	台	7800	15600
2	蓄电池	科华精卫 12v100ah	32	只	960	30720

3	电池柜	A16	2	台	1200	2400
4	电源配电箱	国产国标	2	个	800	1600
5	主电源线	营光 ZR-KVV2*10	200	米	26	5200
6	电池链接线	科士达配套	2	批	1000	2000
合计大写：叁佰壹拾陆万玖仟陆佰元整。			小写：	3169600		

注：合同总价为包含设备硬件、预装软件、运输、保险、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一切费用在内的南阳市范围内规定的地点交货价，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

二、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制造商名称）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无任何缺陷。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货物按甲方指定地点乙方送货上门。

四、包装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为制造商原厂包装，包装箱号与设备出厂批号一致。

五、安装与调试

按合同要求准时安装调试完毕

六、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方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以乙方在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为准，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包修、包换、包退。

3、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七、付款方式及帐户信息

支付方式：货物到达指定地点施工进度超过一半后，甲方应付工程款的 50%的金额：1584800 元整。项目验收完毕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项目款：1584800 元。

收款方帐户信息：

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人民路支行

银行帐号：16216701040004754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乙方须向采购单位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或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乙方交付的货物（包括安装、调试）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乙方按照第八款第 1 条交纳违约金外，从逾期之日起乙方需另外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采购单位支付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的违约金。

4、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货物，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处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 %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可向南阳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约定的，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 3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自身因素造成质量问题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24 小时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否则，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

十一、不可抗力

十一、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首先由河南天翔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调解。如调解不能达成一致，甲、乙双方应选择南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结果为终局的，甲、乙双方应接受。

2、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南阳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鉴定，其鉴定为最终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十三、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持 贰 份。

甲方：（公章）淅川县教育体育局

代理人签字：

地址：淅川县人民路 315 号

电话：037769232998

传真：

乙方：（公章）南阳旭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

地址：南阳高新区温凉河小区 2 号楼 1 单元

电话：13673829099

传真：13839587778